

北京中长石基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没有出现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的情形。
- 2、本次股东大会没有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12月13日 下午2：00

（2）网络投票时间：2021年12月13日，其中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交易日2021年12月13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12月13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地点：北京市石景山区玉泉路59号院2号楼燕保大厦6层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网络投票

4、召集人：北京中长石基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

5、现场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李仲初先生

6、股权登记日：2021年12月6日（星期一）

7、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8、相关人员出席、列席情况：公司董事、监事、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律师出席/列席会议。

（二）会议出席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参与现场表决及网络表决的股东（包括股东代表）总数为12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为1,079,283,855股，占公司股份总数1,499,557,056股的71.9735%。

1、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3人，代表有表决权并参与表决的股东为7人，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828,112,465股，占公司股份总数1,499,557,056股的55.2238%。

2、网络投票股东参与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股东资格身份已经由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认证，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数据，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投票表决的股东5人，代表股份251,171,39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1,499,557,056股的16.7497%。

3、中小股东参与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为9人，代表股份57,383,186股，占公司股份总数1,499,557,056股的3.8267%，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5人，代表股份1,412,05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1,499,557,056的0.0942%；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4人，代表股份55,971,136股，占公司股份总数1,499,557,056的3.7325%。

二、提案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同意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的议案》

表决结果如下：

总表决情况：同意1,079,276,55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3%；反对7,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网络投票结果：同意251,164,090股，占出席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71%；反对7,300股，占出席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0.002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57,375,88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73%；反对7,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12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议案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特别决议通过。《关于同意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的议案》详见2021年10月29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2021-37）。

2、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如下：

总表决情况：同意1,079,283,85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网络投票结果：同意251,171,390股，占出席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57,383,18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本议案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特别决议通过。《公司章程（2021年10月修订）》及《〈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详见2021年10月29日的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魏小江律师、李童律师到会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认为：经验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及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2、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中长石基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北京中长石基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 年 12 月 13 日